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105 年下半年定性與定量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三、三十八、四十~四十二等附表本行不適用)：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八、附表八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九)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一)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二)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七)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五)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六)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七至附表三十四)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五)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六)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七至附表三十八)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九至附表四十二)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三)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八)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越南 Indovina Bank	3,877,157	100%		
	柬埔寨 CUBC Bank	2,292,451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華卡企業	39,793	0%	因總資產及營收佔本行各項金額並不重大。	0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轉移並無特殊限制。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一百零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95 398 1513 600">1.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遵循巴塞爾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與精神，每月定期評估與監管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並依法令規範每季申報主管機關，另並定期辦理行內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li data-bbox="595 611 1513 904">2. 本行為強化資本管理與運用，除綜合考量目前和未來業務發展外，亦針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變更、重大資金運用或增資計畫等需要，適時進行試算與評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性之影響；另為增進內部監控之管理效能，藉由建立預警通報等機制，以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之影響、維持適當的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42,855,418	137,882,930	145,012,403	139,878,04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8,882,425	19,364,361	20,424,620	20,879,203
第二類資本淨額	52,872,412	57,726,827	55,891,566	60,968,543
自有資本合計數	214,610,255	214,974,118	221,328,589	221,725,78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347,659,491	1,145,121,717	1,405,125,068	1,191,716,626
作業風險	78,301,308	73,462,830	80,755,109	75,650,146
市場風險	86,019,841	92,982,057	89,365,378	94,072,547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511,980,640	1,311,566,604	1,575,245,555	1,361,439,319
普通股權益比率	9.45%	10.51%	9.21%	10.27%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70%	11.99%	10.50%	11.81%
資本適足率	14.19%	16.39%	14.05%	16.2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61,737,843	157,247,291	165,437,023	160,757,245
暴險總額	2,699,263,192	2,550,336,583	2,761,373,141	2,598,012,833
槓桿比率	5.99%	6.17%	5.99%	6.19%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72,099,815	69,479,605	72,099,815	69,479,605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3,956,606	23,956,606	23,956,606	23,956,606
資本公積—其他	12,806	12,806	12,806	12,806
法定盈餘公積	40,659,384	35,073,510	40,659,384	35,073,510
特別盈餘公積	1,892,668	1,914,537	1,892,668	1,914,537
累積盈虧	17,211,700	18,606,155	17,211,700	18,606,155
非控制權益	0	0	1,022,389	898,149
其他權益項目	257,800	3,964,675	257,800	3,964,675
減：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413,407	7,161,758	7,821,006	7,579,63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0,322	83,463	120,322	83,463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09,072	3,325,517	1,209,072	3,325,517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421,715	2,459,199	879,520	944,357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070,845	2,095,027	2,070,845	2,095,027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42,855,418	137,882,930	145,012,403	139,878,04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1,304,140	21,823,560	21,304,140	21,823,56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421,715	2,459,199	879,520	944,357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18,882,425	19,364,361	20,424,620	20,879,20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9,739,000	13,996,000	9,739,000	13,996,00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5,012,070	35,891,780	35,012,070	35,891,78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44,082	1,496,483	544,082	1,496,48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之 45%	931,880	942,762	931,880	942,762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763,097	10,318,200	11,697,861	10,530,23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117,717	4,918,398	2,033,327	1,888,714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52,872,412	57,726,827	55,891,566	60,968,543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14,610,255	214,974,118	221,328,589	221,725,787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11,450	56,011,450	63,284,400	63,284,4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782,302	68,782,302	71,940,935	71,940,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66,871	196,166,871	199,317,591	199,317,59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66,871		199,317,59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466,540	36,466,540	38,139,919	38,139,919	
應收款項-淨額			79,273,844	79,273,844	80,268,406	80,268,406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03,835,506	1,403,835,506	1,437,530,908	1,437,530,90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423,521,660		1,457,396,356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9,686,154)		(19,865,448)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1,763,097)		(11,697,861)	A7
	其他備抵呆帳			(7,923,057)		(8,167,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51,932,723	151,932,723	156,153,959	156,153,95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未實現利益)			2,221,050		2,221,877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2,221,050		2,221,877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86,691		486,897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86,691		486,897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247,668		1,248,083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711,673		153,932,0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2,894,957	42,894,957	47,938,864	47,938,86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894,957		47,938,8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877,956	7,877,956	1,708,349	1,708,34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740,097		1,570,49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935,024		392,623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935,024		392,623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870,049		785,244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859		137,859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7,478,381	397,478,381	397,478,381	397,478,38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97,478,381		397,478,38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208,305	24,208,305	24,898,412	24,898,4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54,600	1,554,600	1,554,600	1,554,600	
無形資產-淨額			7,413,407	7,413,407	7,821,006	7,821,006	
	商譽	8		6,673,083		7,014,285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740,324		806,721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0,010	1,410,010	1,410,010	1,410,010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410,010		1,410,010	A59
其他資產-淨額			36,538,491	36,538,491	37,222,811	37,222,811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36,538,491		37,222,811	
資產總計			2,511,845,343	2,511,845,343	2,566,668,551	2,566,668,55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7,298,569	67,298,569	77,493,795	77,493,79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060,416	88,060,416	88,136,984	88,136,984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31,956,210		31,956,21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21,304,140		21,304,14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0,652,070		10,652,07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120,322		120,322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5,983,884		56,060,45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752,751	56,752,751	56,752,751	56,752,751	
應付款項			22,183,733	22,183,733	24,001,845	24,001,8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9,766	269,766	294,602	294,60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993,999,765	1,993,999,765	2,032,599,788	2,032,599,788	
應付金融債券			51,900,000	51,900,000	51,900,000	51,900,00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母公司發行			51,900,000		51,9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4,360,000		24,360,0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9,739,000		9,739,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7,801,000		17,801,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61,566,809	61,566,809	61,566,809	61,566,809	
負債準備			3,053,964	3,053,964	3,053,964	3,053,9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2,030	1,552,030	1,611,210	1,611,210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1,552,030		1,611,210	
其他負債			9,116,761	9,116,761	9,288,867	9,288,867	
負債總計			2,355,754,564	2,355,754,564	2,406,700,615	2,406,700,61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090,779	156,090,779	
	股本		72,099,815	72,099,815	72,099,815	72,099,815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72,099,815		72,099,815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23,969,412	23,969,412	23,969,412	23,969,412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23,969,412		23,969,412	A99
保留盈餘			59,763,752	59,763,752	59,763,752	59,763,75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1,809,841		1,809,841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57,953,911		57,953,911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57,800	257,800	257,800	257,800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209,072		1,209,072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261,004		261,004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212,276)		(1,212,276)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3,877,157	3,877,157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022,389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2,854,768	
權益總計			156,090,779	156,090,779	159,967,936	159,967,9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11,845,343	2,511,845,343	2,566,668,551	2,566,668,551	
附註	預期損失			11,809,080		12,077,162	

填表說明：

- 1.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2.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3.「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備註：依主管機關之第 10200070270 號與第 10210007760 號函辦理：

- 1.「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不得列入合格資本。
- 2.「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72,099,815	72,099,815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83,733,164	83,733,164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57,800	257,800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022,389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56,090,779	157,113,168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6,673,083	7,014,285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740,324	806,721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0,322	120,322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701,632	4,159,437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09,072	1,209,072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421,715	879,520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070,845	2,070,845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3,235,361	12,100,765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42,855,418	145,012,403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1,304,140	21,304,14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21,304,140	21,304,14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1,304,140	21,304,14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資本工具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421,715	879,52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421,715	879,520			A10+A20+A30 +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421,715	879,52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8,882,425	20,424,62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61,737,843	165,437,023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5,012,070	35,012,07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9,739,000	9,739,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763,097	11,697,861			1. 第 12 項 >0,則本項=0 2. 第 12 項 =0,若第 77 (或 79)項> 第 76(或 78) 項,則本項 =76(或 78)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 規定施 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 規定施 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若第 77 (或 79) 項 <76 (或 78) 項, 則本項 =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56,514,167	56,448,931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3,641,755	557,365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44,082)	(544,082)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117,717	2,033,327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 步驟二實際 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931,880)	(931,880)			-(A104_1+A1 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641,755	557,365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52,872,412	55,891,566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14,610,255	221,328,589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11,980,640	1,575,245,555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45%	9.2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70%	10.5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19%	14.0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125%	5.12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625%	0.625%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 金額	檢索碼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70%	4.5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410,010	1,410,010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1,763,097	11,697,861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6,845,744	17,564,06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9,739,000	9,739,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7,161,000	17,161,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 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 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 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 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超限數】
22	超過 15% 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 之應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98-1 期	第 98-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8 國泰 1	98 國泰 2
2	發行人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TW000G179BR6	TW000G179BS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 11 條	第 11 條
	計算規範	-	-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零	新台幣 48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³	新台幣 3,650 百萬	新台幣 1,50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8.6.11	98.7.2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6.6.11	108.7.2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42%	2.6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三個月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三個月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09.12 以前發行,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	99.09.12 以前發行,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

#	第 100-1 期 1 券	第 100-1 期 2 券	第 100-2 期 1 券	第 100-2 期 2 券	第 101-1 期 1 券
1	00 國泰 1A	00 國泰 1B	00 國泰 2A	00 國泰 2B	01 國泰 1A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3	TW000G179BT2	TW000G179BU0	TW000G179BV8	TW000G179BW6	TW000G179BX4
4	第 11 條	第 11 條	第 11 條	第 11 條	第 11 條
	-	-	-	-	-
5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7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新台幣 693 百萬	新台幣 720 百萬	新台幣 702 百萬	新台幣 1,200 百萬	新台幣 64 百萬
10	新台幣 3,850 百萬	新台幣 1,500 百萬	新台幣 3,900 百萬	新台幣 2,500 百萬	新台幣 200 百萬
11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100. 3. 30	100. 3. 30	100. 6. 22	100. 6. 22	101. 6. 6
13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107. 3. 30	110. 3. 30	107. 6. 22	110. 6. 22	108. 6. 6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18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1. 65%	1. 72%	1. 65%	1. 72%	1. 48%
20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三個月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三個月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三個月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三個月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22	否	否	否	否	否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否	否	否	否	否
25	是	是	是	是	是
26	99. 9. 12~101. 12. 31 期間發行，僅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	99. 9. 12~101. 12. 31 期間發行，僅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	99. 9. 12~101. 12. 31 期間發行，僅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	99. 9. 12~101. 12. 31 期間發行，僅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	99. 9. 12~101. 12. 31 期間發行，僅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

#	第 101-1 期 2 券	第 101-2 期	第 102-1 期 1 券	第 102-1 期 2 券	第 103-1 期 1 券
1	01 國泰 1B	01 國泰 2	02 國泰 1A	02 國泰 1B	03 國泰 1A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3	TW000G179BY2	TW000G179BZ9	TW000G179C06	TW000G179C14	TW000G179C22
4	第 11 條	第 11 條	第 9 條	第 9 條	第 9 條
	-	-	-	-	-
5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者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新台幣 2,520 百萬	新台幣 3,360 百萬	新台幣 60 百萬	新台幣 9,900 百萬	新台幣 2,400 百萬
10	新台幣 4,200 百萬	新台幣 5,600 百萬	新台幣 100 百萬	新台幣 9,900 百萬	新台幣 3,000 百萬
11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101.6.6	101.8.7	102.4.24	102.4.24	103.5.19
13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111.6.6	111.8.7	109.4.24	112.4.24	110.5.19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18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1.65%	1.65%	1.55%	1.70%	1.70%
20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22	否	否	否	否	否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否	否	是	是	是
25	是	是	否	否	否
26	99.9.12~101.12.31 期間發行，僅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	99.9.12~101.12.31 期間發行，僅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	-	-	-

#	第 103-1 期 2 券	第 103-2 期	第 103-3 期
1	03 國泰 1B	14CUB1	14CUB2
2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3	TW000G179C30	TW000F042015	TW000F042023
4	第 9 條	第 8 條	第 9 條
	-	-	-
5	第二類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發行五年後若提前贖回，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7%、8.5%、10.5%。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新台幣 12,000 百萬	新台幣 21,304 百萬	新台幣 10,652 百萬
10	新台幣 12,000 百萬	美元 660 百萬	美元 330 百萬
11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次順位金融債	負債-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次順位金融債
12	103.5.19	103.10.08	103.10.08
13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14	113.5.19	無到期日	118.10.08
15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16	不適用	發行滿 12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面額提前贖回。	不適用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8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1.85%	5.10%	4.00%
20	否	否	否
21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部份自主權，利息支付條件如下： 1.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 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強制，說明如下：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息金額均依票面利率按月單利計息(30/360)。
22	否	否	否
23	不適用	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	是	是
25	否	否	否
26	-	-	-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511,845,343	2,342,601,732	2,566,668,551	2,383,376,90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2,256,837)	(12,080,157)	(9,580,046)	(9,468,352)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0	0	0	0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4,524,904	43,640,204	24,644,593	43,647,75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623,061	13,522,314	1,628,712	13,522,314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74,571,830	164,247,777	179,056,440	168,529,499
7	其他調整	(1,045,109)	(1,595,287)	(1,045,109)	(1,595,287)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699,263,192	2,550,336,583	2,761,373,141	2,598,012,833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2.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 4.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 5.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7.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 8.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421,161,744	2,231,152,968	2,474,311,573	2,271,912,35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2,256,837)	(12,080,157)	(9,580,046)	(9,468,352)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2,408,904,907	2,219,072,811	2,464,731,527	2,262,443,998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52,388,080	65,350,796	52,409,634	65,366,584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5,302,053	43,630,223	25,400,188	43,637,776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0	0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77,690,133	108,981,019	77,809,822	109,004,36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36,473,260	55,551,704	38,139,919	55,551,704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623,062	2,483,272	1,635,432	2,483,272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0	0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38,096,322	58,034,976	39,775,351	58,034,976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587,586,443	605,773,670	592,235,147	610,231,900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413,014,613)	(441,525,893)	(413,178,706)	(441,702,401)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74,571,830	164,247,777	179,056,441	168,529,499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61,737,843	157,247,291	165,437,023	160,757,245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2,699,263,192	2,550,336,583	2,761,373,141	2,598,012,83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99%	6.17%	5.99%	6.19%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日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業務策略涵蓋授信、投資、理財等業務項目。業務策略面臨之主要風險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重要業務之風險容忍度，皆經董事會核議通過，承作業務皆需於風險容忍度範圍內。針對各風險概況，並定期評估與監控管理，以確保風險皆能符合容忍度之設定要求。
2 風險治理架構	<p>(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p> <p>(1.1)董事會：核決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架構，妥適配置資源。</p> <p>(1.2)高階管理階層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成效。</p> <p>(1.3)稽核室：執行稽核規劃及程序，檢視各單位執行狀況，追蹤管控查核議題，協助權責單位管理改善。</p> <p>(1.4)風險總管理處：獨立於事業處辦理風險管理業務，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資訊，即時預警以防微杜漸。</p> <p>(1.5)營業及業務管理單位：依業務別之風險屬性，分由各權責單位進行信用、市場及作業等風險之控管。</p> <p>(2)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結合前、中、後三道防線，藉由營業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稽核單位，各司其職把關風險。</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銀行風險管理文化，涵蓋風險管理組織之建立、風險管理範疇之界定、風險管理之權責劃分等構面。銀行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範，以作為風險管理文化之遵循依據。為完備風險管理文化之傳達，相關執行之管道包括：公告佈達資訊、定期風險管理會議、行員教育訓練等途徑，以利全行成員瞭解，俾利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功能。</p> <p>為建立銀行風管文化並維持良好風管程序，訂定下列管理原則：</p> <p>(1)組織設計原則：設置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之統合控管，審議全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執程序。</p> <p>(2)有效衡量原則：建置資訊系統，以確認、衡量、監督及控管全行風險。採用風險衡量方法、模型及管理系統，以管理各類暴險。</p> <p>(3)信用限額原則：對國家別、產業別、擔保品別、集團別等，訂定適當之限額或比率。</p> <p>(4)公平交易原則：對關係企業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交易，均需符合法令規範。</p> <p>(5)風險抵減原則：利用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保證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保險及委外等工具抵減風險。</p> <p>(6)例外管理原則：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依內外部規定，對例外情形進行管理，並適時呈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p> <p>(7)定期檢視原則：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依內外部規定及風險監控等需要，定期提供風險管理表報，以監督及調整風險管理程序。</p> <p>(8)公開揭露原則：依內外部規定，定期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p>

項目		內容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主要涵蓋範圍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樣態；風險衡量系統並視業務之風險特性，採量化、質化、或兼具量化及質化二種衡量方式，各類風險衡量系統，並具備正確、攸關、即時可靠之特點。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p>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依內部流程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後，將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董事會，以利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成員充分瞭解銀行經營風險，俾利進行相關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報告之涵蓋範圍如下：</p> <p>(1)資本適足性管理：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趨勢、風險性資產趨勢等。 (2)信用風險管理：授信業務、資產品質、內部評等分佈、大額暴險與集中度限額、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等。 (3)市場風險管理：部位市值分析、風險值分析、風險值趨勢分析等。 (4)作業風險管理暨法令遵循風險：作業風險暴險趨勢、作業風險暨法令遵循風險暴險、法令相關限額揭露。 (5)其他風險資訊。</p>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p>(1)壓測範圍：銀行全部暴險部位，涵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部位等。 (2)情境說明： (2.1)主管機關版本之壓力測試：考量景氣變化、住宅房價與利率變化等項目，區分為輕微與較嚴重壓力情境。 (2.2)自訂情境之壓力測試：依市場利率風險、房價波動、借款戶信用評等變化、產業變化與集中度風險等，視關注項目區分不同壓力情境。 (3)計算方法：依 BASEL 規範與相關理論，針對業務之特性，分別估算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並藉由前述三項因子，計算取得預期損失金額。 (4)管理應用： (4.1)制訂壓力測試相關規範，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2)情境未發生或壓力測試結果屬可承受範圍，依持續進行監控管理。 (4.3)情境發生並依嚴重程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措施，並提報高階主管及董事會，以處理損失危機。</p>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p>(1)屬高風險發生機率及高損失嚴重性者：採風險迴避策略，盡量避免承作該業務。 (2)屬高風險發生機率及低損失嚴重性者：採風險控制策略，持續控管該業務風險。 (3)屬低風險發生機率及高損失嚴重性者：採風險抵減或風險移轉策略，對該業務採徵提擔保品等風險抵減策略，或將該業務移轉出。 (4)屬低風險發生機率及低損失嚴重性者：採風險承擔策略，承擔該業務之風險或損失。</p>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278,171,609	1,133,653,800	102,253,729
2	標準法(SA)	1,278,171,609	1,133,653,800	102,253,729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8,751,040	61,400,518	3,900,083
5	標準法(SA-CCR)	36,495,848	42,315,049	2,919,668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1	交割風險	2,761,000	680,607	220,88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450,816	8,035,048	1,156,065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14,450,816	8,035,048	1,156,065
16	市場風險	86,019,841	96,259,791	6,881,587
17	標準法(SA)	86,019,841	96,259,791	6,881,587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78,301,308	73,462,830	6,264,105
20	基本指標法	0	0	0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標準法	78,301,308	73,462,830	6,264,105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525,026	5,106,391	282,002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1,511,980,640	1,378,598,985	120,958,451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2A+23A)=【附表十八】9E
2. 【附表八】3A=【附表二十一】2I+【附表二十五】(6E+12E)
3. 【附表八】4A=【附表二十七】6F+【附表二十八】3B+【附表三十四】1B+【附表三十四】7B
4. 【附表八】7A=【附表二十五】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12C=【附表四十六】(3N+3O+3P+3Q)+【附表四十七】(3N+3O+3P+3Q)
6. 【附表八】17A=【附表三十九】9A
7. 【附表八】18A=【附表四十】8F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335,416,404	1,188,384,980	106,833,312
2	標準法(SA)	1,335,416,404	1,188,384,980	106,833,312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48,971,822	61,452,007	3,917,746
5	標準法(SA-CCR)	36,710,261	42,366,538	2,936,821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1	交割風險	2,761,000	680,607	220,88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450,816	8,035,048	1,156,065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14,450,816	8,035,048	1,156,065
16	市場風險	89,365,378	97,372,881	7,149,230
17	標準法(SA)	89,365,378	97,372,881	7,149,230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19	作業風險	80,755,109	75,650,146	6,460,409
20	基本指標法	0	0	0
21	標準法	80,755,109	75,650,146	6,460,409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525,026	5,106,392	282,002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1,575,245,555	1,436,682,061	126,019,644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之一】25A=【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之一】25B=【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之一】25C=【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011,450	56,011,450	56,011,45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68,782,302	68,782,302	68,782,302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6,166,871	196,166,871	4,283,281	0	0	74,347,486	
4	避險之衍生金融 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36,466,540	36,466,540	0	36,466,540	0	0	
6	應收款項-淨額	79,273,844	78,228,735	75,467,735	2,761,000	0	0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0	0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03,835,506	1,403,835,506	1,419,048,627	0	0	0	(15,213,121)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932,723	151,932,723	97,833,084	0	810,146	12,041,077	2,221,050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淨額	42,894,957	42,894,957	30,598,018	0	12,296,939	0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淨額	7,877,956	7,877,956	137,859	0	0	0	7,740,097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7,478,381	397,478,381	369,398,666	41,404,976	28,116,953	0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208,305	24,208,305	24,208,305	0	0	0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54,600	1,554,600	1,554,600	0	0	0	
17	無形資產-淨額	7,413,407	7,413,407	0	0	0	0	7,413,407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額	1,410,010	1,410,010	1,410,010	0	0	0	
19	其他資產-淨額	36,538,491	36,538,491	36,538,491	0	0	0	
20	總資產	2,511,845,343	2,510,800,234	2,185,272,428	80,632,516	41,224,038	86,388,563	2,161,433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7,298,569	67,298,569	0	0	0	0	67,298,569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0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060,416	88,060,416	0	0	0	0	88,060,416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0	0	0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752,751	56,752,751	0	56,752,751	0	0	0
26	應付款項	22,183,733	22,183,733	0	0	0	0	22,183,733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766	269,766	0	0	0	0	269,766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29	存款及匯款	1,993,999,765	1,993,999,765	0	0	0	0	1,993,999,765
30	應付金融債券	51,900,000	51,900,000	0	0	0	0	51,900,000
31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2	其他金融負債	61,566,809	61,566,809	0	0	0	0	61,566,809
33	負債準備	3,053,964	3,053,964	0	0	0	0	3,053,964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2,030	0	0	0	0	0	0
35	其他負債	9,116,761	0	0	0	0	0	0
36	總負債	2,355,754,564	2,345,085,773	0	56,752,751	0	0	2,288,333,02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 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

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393,517,545	2,185,272,428	80,632,516	41,224,038	86,388,563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56,752,751	0	56,752,751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336,764,794	2,185,272,428	23,879,765	41,224,038	86,388,563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914,942,768	104,122,866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68,722)	0	0	0	(368,722)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141,630,508	0	141,630,508	0	0
7 評價差異	12,255,192	0	12,255,192	0	0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289,395,294	177,765,465	41,224,038	86,019,84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1A=【附表九】20A
2. 【附表十】1B=【附表九】20B
3. 【附表十】1C=【附表九】20C
4. 【附表十】1D=【附表九】20D
5. 【附表十】2A=【附表九】36A
6. 【附表十】2B=【附表九】36B
7. 【附表十】2C=【附表九】36C
8. 【附表十】2D=【附表九】36D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主要差異為「應收承兌票款」，該項目雖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主要差異詳如附表十一之第四～七列所示。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1)評價方法說明：</p> <p>評價方法優先採市價評估方法，若無法取得市價則採模型評價。</p> <p>(1.1)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p> <p>各主要之交易所或交易中心有公開市場價格或公告公平價格者，取公開市場價格或公平價格；若因商品市場交易特性，未揭示公開市場價格或未公告公平價格者，得參考具公信力之金融資訊公司所揭示之價格，並衡量採用公平合理之價格。</p> <p>價格及各項參數應以收盤價或中價為原則；每日市場參數擷取時間配合本行營業實務辦理。</p> <p>公開直接以波動率報價之選擇權商品，以採用該波動率為原則。</p> <p>(1.2)模型評價(mark-to-model)</p> <p>依本行金融商品模型管理作業要點，模型與模型參數之新增、異動由模型開發單位敘明詳細原因與用途等相關資料向驗證單位提出申請；驗證單位執行模型之驗證及核准程序以確認模型的合理性，並視模型性質執行覆驗。</p> <p>模型及市場參數經驗證單位驗證結果為「通過」者，相關單位始得將其納入實際業務運作中採用，或將模型建置於資訊系統中。模型驗證人員每年至少一次辦理金融商品模型覆驗作業，以監控其正確性、有效性及穩定性。</p> <p>(2)獨立價格驗證：</p> <p>(2.1)驗證單位確認業務單位申請市場資料異動所檢附之資料是否完備。</p> <p>(2.2)驗證單位評估取用之參數是否符合本行金融商品模型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及其取用邏輯的合理性。</p> <p>(2.3)驗證單位每月至少一次辦理獨立價格查證，以監控參數之正確性。</p> <p>(2.4)驗證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執行市場參數合理性檢視，以監控參數之合理性。</p> <p>(3)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不適用。</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業務模式主要包括授信與投資二大項，針對承作業務所衍生之風險，分別評估其業務特性、信用良窳、暴險集中度等構面，並持續進行評估與監控，以利能充分瞭解並掌握信用風險概況。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為有效衡量與控管本行各項業務之信用風險，於可承受之風險水準範圍內，以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訂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針對信用風險限額，分別依限額特性，採質化、量化或二者兼具之標準，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國家別、產業別、特定擔保品別或交易對手，分別訂定其適當之限額或比率。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設置獨立於事業處之風險總管理處，分別由轄下之權責單位，行使全行風險規劃與管理功能。並依各自之專業職掌範疇，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政策、授信辦法、審理信用卡及授信案件。持續建立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風險之機制，以執行風險管理之相關事宜。透過定期召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品質會議，呈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以利管理決策並達即時預警、防微杜漸之功效。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採風險管理之前、中、後三道防線，由營業單位徵信初審瞭解客戶，風險管理單位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稽核單位辦理查核事宜，各司其職把關風險，另法令遵循於各個業務環節，皆需落實遵循之項目，於辦理各項業務時，皆需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1)企金業務： (1.1)放款餘額與趨勢、資產品質。 (1.2)內部評等分佈。 (1.3)大額暴險與各類集中度限額。 (2)消金業務： (2.1)放款餘額與趨勢、資產品質。 (2.2)內部評等分佈。 (3)壓力測試：依不同情假設模擬。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針對運用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淨額結算，本行遵循主管機關頒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已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具有切合業務執行需要及符合相關規範之特色。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為妥適管理擔保品業務，已訂定擔保品處理規範，對於擔保品之類別、估價及放款值等事宜，皆已訂相關評估規則與程序，另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完備管理與留存擔保品之重要資訊。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1)針對一般與特定類別之擔保品，已訂定相關業務管理規範，以利評估與控管暴險對象提供之擔保品，除需符合一定條件與要求外，另並就市場流通性較低之擔保品，訂定相關管理機制與監控措施，以管理擔保品之集中度風險。 (2)屬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合格擔保品，並已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以管控其數量與集中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4,395,416	1,426,741,312	6,563,447	1,424,573,281
2 債權證券	0	96,769,368	0	96,769,368
3 表外暴險	1,079,349	913,866,238	2,819	914,942,768
4 總計	5,474,765	2,437,376,918	6,566,266	2,436,285,417

違約定義：
違約定義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2D=【附表十三】(2A+2B-2C)
3. 【附表十三】3D=【附表十三】(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1A+2A)=【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三】1D=【附表十六】(1A+1B+1D+1F)
3. 【附表十三】2D=【附表十六】(2A+2B+2D+2F)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4,439,213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626,534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872,328
4	轉銷呆帳金額	798,003
5	其他變動	0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4,395,4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A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逾期：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範辦理。 (2)減損：依據「金融資產減損衡量指標與控管程序」規範辦理。 (3)資本：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辦理。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範辦理。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本表揭露方式可參考各銀行依「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相關規定於財報中揭露之內容，建議如下：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說明：銀行應依其實際管理目的對剩餘期間暴險額進行揭露。(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0 至 30 天	70,636,050
31 至 90 天	63,844,463
91 至 1 年	413,942,108
超過 1 年	882,714,107
合計	1,431,136,728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 (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 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說明：銀行應依其自身之風險顯著集中情形進行地域別、產業別之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國內	1,262,746,943	5,029,213	14,424,425	155,759
國外	168,389,785	1,534,234	2,232,185	827,031
合計數	1,431,136,728	6,563,447	16,656,610	982,790

產業	暴險額	相關減損金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製造業	64,545,418	308,636	552,488	446,397
金融及保險業	52,135,087	2,655,542	859,491	8,455
不動產及租賃業	112,287,414	756,971	3,329,558	564
個人	723,894,710	2,208,753	6,349,722	270,580
其他	478,274,099	633,545	5,565,351	256,794
合計數	1,431,136,728	6,563,447	16,656,610	982,790

3.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

說明:銀行應依其自身之管理目的，對逾期暴險帳齡時間帶之區分進行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3個月視同逾期	35,828
滿3個月未滿6個月	502,851
逾期6個月未滿1年	1,148,253
逾期1年以上未滿2年	284,746
逾期2年以上	161,020
合計	2,132,698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 險金額 —信用 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 險之擔 保金額— 信用衍 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1,388,102,705	29,847,560	16,024,281	6,623,016	0	0	0
2	債權證券	55,690,910	0	0	41,078,458	500,000	0	0
3	總計	1,443,793,615	29,847,560	16,024,281	47,701,474	500,000	0	0
4	違約之放 款與債權 證券	2,337,892	416,048	43,423	1,589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ECAIS) 及出口信用機構 (ECAS) 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遵循主管機關頒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訊，如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及惠譽公司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遵循主管機關頒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信用評等規範辦理。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遵循主管機關頒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信用評等規範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遵循主管機關頒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信用評等規範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 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493,827,129	125,543,605	493,827,129	62,771,804	1,589,050	0.29%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166,043,914	43,110,443	166,043,914	13,813,289	42,741,070	23.76%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206,068,344	5,818,597	206,042,105	666,567	97,116,635	46.98%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430,666,350	302,143,260	420,766,752	15,347,060	420,698,395	96.47%
5	零售債權	243,012,458	438,326,863	236,922,140	9,743,615	199,567,009	80.91%
6	住宅用不動產	572,780,870	0	572,772,343	0	468,848,395	81.86%
7	權益證券投資	811,495	0	811,495	0	3,245,981	400.00%
8	其他資產	72,061,868	0	72,061,868	0	47,890,099	66.46%
9	總計	2,185,272,428	914,942,768	2,169,247,746	102,342,335	1,281,696,634	56.4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9N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300% K	400% L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554,137,940	0	64,558	0	0	1,640,589	0	755,844	0	0	0	0	0	556,598,93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165,157,073	0	0	9,980,951	0	4,719,180	0	0	0	0	0	179,857,204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328,503	0	60,796,113	0	0	117,253,286	0	26,330,770	0	0	0	0	0	206,708,67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665,482	0	4,424,927	0	0	21,346,574	0	407,750,242	926,587	0	0	0	0	436,113,812
5	零售債權	171,627	0	1,218,105	0	0	42,015	184,507,210	60,336,450	390,348	0	0	0	0	246,665,755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5,351	0	188,889,562	60,816	0	383,816,615	0	0	0	0	0	572,772,344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1,495	0	811,495
8	其他資產	25,182,657	0	1,380,159	0	0	0	0	44,089,042	0	1,410,010	0	0	0	72,061,868
9	總計	583,486,209	0	233,046,286	0	188,889,562	150,324,231	184,507,210	927,798,143	1,316,935	1,410,010	0	811,495	0	2,271,590,08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本行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估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一】 (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二】（本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三】（本行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四】（本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五】 (本行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訂定，係依據資本計提當期暴險額法概念，考量交易對手評價損失與未來潛在暴險，以衡量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並據以給定所需限額。且未來潛在暴險額之估計，係採以較資本計提原則更細緻化考量，並納入交易之複雜度與交易期間等因子訂定。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對所有交易對手皆依據信用審查原則，評估其合理交易往來限額與評價損失限額，相關保證或擔保品之徵提要求皆於信用審查及 KYC 過程中，依內部規定或審查原則進行評估；未到期交易若評價逾限時，則依雙方往來契約與規定徵提存款設質之擔保品，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暴險。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申請額度時與交易前即將產生錯向風險之可能性納入考量，對交易對手要求金融交易額度往來之避險需求時，針對交易之金融商品種類、部位、期間等，應與交易對手業務實質需求相符，並考量其全年暴險實績與金額據以評估授與合理額度。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與大多數主要交易對手皆已簽訂 ISDA CSA，且門檻值(Threshold)多數已調整為零，並持續以此與其他交易對手進行調整，故信評調降對本行因擔保品提供而造成之流動性衝擊相對有限；且未來全球衍生性商品交易導向中央集中清算機制之趨勢下，擔保品徵提將更能反映實質交易之風險，並有效降低前述衝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 均有效 暴險額 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441,619	24,313,005			57,754,624	31,644,630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9,319,313	4,851,218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	—
6	總計						36,495,84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761,804	12,255,192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 總計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1,932,993	0	0	0	0	0	0	0	1,932,99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2,204,852	0	0	2,204,852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74,808	0	13,971,738	25,394,289	0	1,998,438	0	0	42,739,27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7,180,160	0	12,600,376	388,655	0	20,169,191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27,628	0	0	27,628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3,307,801	0	13,971,738	32,574,449	0	16,831,294	388,655	0	67,073,93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本行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	238,898	-	345,983	0	0
現金-其他幣別	-	75,659,128	-	25,023,395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	0	-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	0	-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	0	-	0	20,166,081	6,597,405
公司債券	-	0	-	0	13,718,948	109,050
金融債券	-	0	-	0	3,405,536	1,895,989
權益證券	-	0	-	0	0	0
其他擔保品	-	0	-	0	0	0
總計	-	75,898,026	-	25,369,378	37,290,565	8,602,44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二】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三】（本行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四】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	-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	-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	-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	-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	-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	-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一百零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銀行經營管理、提昇整體經營效率，已建置妥適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機制，以降低暴險程度並確保銀行資產。</p> <p>本行除將作業風險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程序，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收集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p>(1)作業風險自評：辨識營運活動中之風險、成因及控管方式，反映風險暴險情形，以擬訂因應計畫。</p> <p>(2)作業風險事件收集：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檢討改善。</p> <p>(3)關鍵風險指標：就已辨識出之潛在風險，設置指標以評估暴險之變化。</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權責單位，轄下設立專業權責單位，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架構之策劃及推動，協助相關單位制定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彙整、分析及監控全行作業風險，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稽核室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各單位對於該機制落實情況進行查核。</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並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機制。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值，均將風險暴險水準區隔為高、中、低等級，並依不同等級擬定因應措施進而有效監控及改善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作業風險事件資料庫部分，則定期追蹤及彙整分析呈報，並依分析報告進行作業流程或系統優化等改善計畫。</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於新金融產品（含業務及商品）推出前，均進行各項風險自評作業；依暴險衝擊程度及頻率之高低，進行保險、委外機制，以沖抵或移轉可能之潛在暴險。因應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項目或事件制定相關營運持續政策及規章辦法並推行演練測試，以降低可能造成之損失及提升應變能力。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項 目	內 容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42,902,574	
104年度	44,310,164	
105年度	45,386,079	
合計	132,598,817	6,264,105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本行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藉由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方式，以求有效衡量並控管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內部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除訂定各類準則與規範外，並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相關權責主管，以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另設有獨立於交易單位外之市場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與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權責單位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涵蓋部位評價、各項限額、損益監控、管理與計算、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訂價模型及質量化風險報告或風險值分析等方面。此外，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亦持續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項目		內容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 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項目	內容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5,342,93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4,082,152
3	匯率風險	26,187,11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264,207
6	敏感性分析法	143,432
7	情境分析法	—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86,019,84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附表四十】（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一】(本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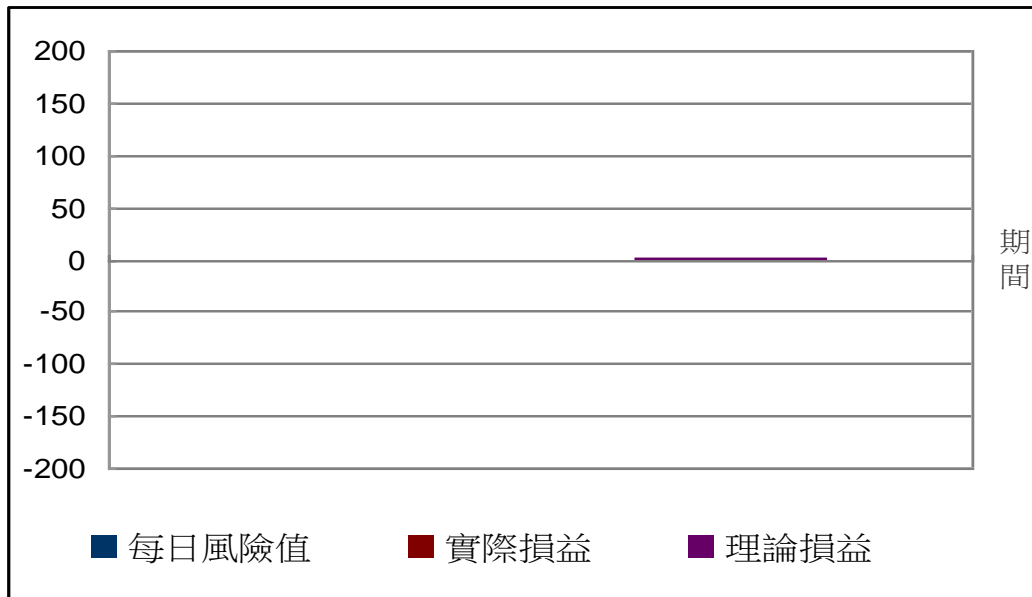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二】(本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三】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無流通在外之證券化部位。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四】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30,046,697	612,558	30,659,255
房屋貸款	0	0	0	13,168,028	0	13,168,028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161,395	612,558	773,953
再證券化	0	0	0	16,717,274	0	16,717,274
企業型(總計)	0	0	0	10,564,783	0	10,564,783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10,564,783	0	10,564,783
總計	0	0	0	40,611,480	612,558	41,224,03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五】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 傳 統 型 證 券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 商 品	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 1250 (不 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G	標準法 H	1250%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K	標準法 L	1250%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O	標準法 P	1250%Q	
1	傳	證券化 商品	13,268,480	-	-	-	60,943	-	-	13,268,480	60,943	-	-	2,653,696	761,786	-	-	212,296	60,943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零售型	13,268,480	-	-	-	60,943	-	-	13,268,480	60,943	-	-	2,653,696	761,786	-	-	212,296	60,943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 化商品	-	27,282,057	-	-	-	-	-	27,282,057	-	-	-	10,912,823	-	-	-	873,026	-
		優先部 位	-	27,282,057	-	-	-	-	-	27,282,057	-	-	-	10,912,823	-	-	-	873,026	-
		非優先 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13,268,480	27,282,057	-	-	60,943	-	-	40,550,537	60,943	-	-	13,566,519	761,786	-	-	1,085,322	60,943
2	非	證券化 商品	612,558	-	-	-	-	-	612,558	-	-	-	122,511	-	-	-	9,801	-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零售型	612,558	-	-	-	-	-	612,558	-	-	-	122,511	-	-	-	9,801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 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 位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 部位	-	-	-	-	-	-	-	-	-	-	-	-	-	-	-	-	
		小計	612,558	-	-	-	-	-	-	612,558	-	-	-	122,511	-	-	-	9,801	-
3	合計	13,881,038	27,282,057	-	-	60,943	-	-	41,163,095	60,943	-	-	13,689,030	761,786	-	-	1,095,123	60,94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一百零五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策略：衡量與管理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p> <p>(2)流程：透過定期之台外幣資產負債利率敏感性分析，監控並管理使其合乎本行風險胃納目標，如逾越中度風險控管標準，則呈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集臨時會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與訂價原則。</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最高之決策組織，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監督、協調決策。</p> <p>(2)金融交易單位與市場風管單位為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執行單位，主要職責為了解利率風險發生成因、評估利率風險影響程度並執行避險策略、揭露與報告風險並檢討之。</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1)每月製作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其範圍包括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實質利率風險，內容涵蓋資產負債利率敏感性分析、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p> <p>(2)市場風管單位每日監控風險部位使用狀況並呈報，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報告。</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當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超過本行擬承擔部份時，採取之控制或抵減主要方式為：</p> <p>(1)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p> <p>(2)透過持有反向部位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抵減，如利率交換等。</p>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一百零五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本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策略以穩定資金流動性為原則，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首重多元化及穩定性，資金用途應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並注意分散流動性風險。</p> <p>(2)流動性管理日常操作及執行均由金融交易單位負責，當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知會相關部門，並呈報董事會高階首長。</p> <p>(3)訂有流動性風險承受水準及預警指標，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均進行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因應突發性事件對流動性風險之影響。</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本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常操作及執行由金融交易部負責。</p> <p>(2)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求基於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流動部位並落實流動性管理，進而確保本行支付能力。</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超額流動準備、存放比率、分散存款來源、分散投資管道、分散籌資來源等。</p> <p>(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定期編製「存款準備金調整表及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有價證券分析表」與「流動性覆蓋比率」等報表，以確保本行各項指標均能符合流動性要求。</p> <p>(3)除每月編製報表以監控投資集中度外，每季亦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為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巨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者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以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對本行之影響，以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交易人之權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p> <p>(2)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過低時，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擬具因應方案。</p>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12月30日		105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87,923,861	462,796,180	522,982,453	491,706,759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688,024,618	97,693,992	1,666,707,146	96,147,896
3	穩定存款	1,048,661,107	33,757,640	1,040,188,855	33,496,067
4	較不穩定存款	639,363,510	63,936,351	626,518,291	62,651,829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40,438,177	170,346,519	338,932,396	175,053,369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283,458,746	113,367,088	273,102,346	109,223,318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56,979,431	56,979,431	65,830,051	65,830,051
9	擔保融資交易		15,649,250		28,747,553
10	其他要求	1,115,844,077	607,334,301	1,019,469,559	548,931,137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23,453,035	523,453,035	470,215,424	470,215,424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544,429,959	62,216,497	504,773,627	59,239,80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1,308,185	21,308,185	19,126,761	19,126,76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6,652,897	356,583	25,353,748	349,143
16	現金流出總額		891,024,061		848,879,954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33,163,647	6,255,048	42,245,601	7,560,755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87,332,652	58,690,734	124,292,810	88,082,560
19	其他現金流入	592,509,902	592,509,902	537,062,189	537,062,189
20	現金流入總額	713,006,201	657,455,684	703,600,599	632,705,504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462,796,180		491,706,75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233,568,376		216,174,450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98.14%		227.46%

註 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 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4.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